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封卷稿）

金证法意[2026]字 0601 第 011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行为
交通控股集团/担保人	指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4]226 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25]第 0023 号”、“勤信审字[2026]第 0031 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3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8
六、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19
七、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21
八、本次发行的信用增进.....	21
九、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风险.....	22
十、本次发行的承销.....	25
十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5
十二、结论.....	28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 0601 第 0110 号

**致：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国办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法律服务事项所需查阅的文件，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

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该等文件材料均与其原件或正本一致；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决议

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宁公发董[2023]64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交通控股集团提供担保。

#### （二）股东批复

2024年11月29日，发行人单一股东交通控股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申报备案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由股东交通控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已经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的批准，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7月20日，原名为“南京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交通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政复[2000]35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办文单（宁府办文(2001)0908号），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指定南京市交通局出资并管理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南京市交通局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本次出资由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和会所验字（2001）第 181 号）予以审验，并依法完成了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2001 年 8 月 9 日，根据南京市交通局《关于对绕城公司、宁马公路、雍六公路三个项目公司投入本金的批复》（宁交财[2001]32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48,950.00 万元人民币，由南京市交通局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本次增资由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和会所验字（2001）第 217 号）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8,950.00 万元，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2 月 19 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02]261 号）、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接工作的通知》（宁国资委[2003]16 号）、南京市交通局《关于做好市交通集团资产交接工作的通知》（宁交字[2003]37 号），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交通控股集团。同时，根据交通控股集团《关于南京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决定》（宁交字[2004]7 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变更事项已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6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32,541.00 万元人民币，由交通控股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本次增资由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11）1-064 号）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91,491.00 万元，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9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及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113,759.00 万元，由发行人股东交通控股集团以持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进行出资，根据南京天宏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

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宁天宏评报字[2011]第8号),上述股权评估值为113,760.00万元,股东确认作价113,759.00万元出资。本次增资由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11)1-122号)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05,250.00万元,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及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均已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9月25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10,000.00万元,由发行人股东交通控股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本次增资由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12)1-096号)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15,250万元,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1月13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及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332,530.00万元,由发行人股东交通控股集团以持有的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作价268,400万元进行出资,由发行人股东交通控股集团以持有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作价64,130.00万元进行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47,780万元,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及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月28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21,870.00万元,由发行人股东交通控股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69,650.00万元,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9月15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2,268.604万元,由发行人股东交通控股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71,918.604万元,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1月14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1,800.00万元,由发行人股东交通控股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73,718.604万元,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10月13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10,320.00万元,由发行人股东交通控股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84,038.604万元,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主要变更事项已取得有权机关审批，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 （三）发行人的存续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305431116 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05431116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注册资本	584,038.60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负责对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控股或参股）和统一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07-20 至 2051-07-19
成立日期	2001-07-2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交通控股集团	584,038.604	100
合计	<b>584,038.604</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委派。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徐勇	董事长	2024-12
成金	董事、总经理	2024-12
刘杰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1-12
冯炎	董事	2021-09
许雪松	董事	2021-12
万忆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01
孙剑冰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06
蒋琼	总会计师	2023-07

同时，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综合办公室、工程技术部、营运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公司

## 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393.68 万元、35,777.82 万元和 55,762.69 万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78.06 万元。按照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20.00 亿元为基础计算，根据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限定的利率水平，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情况，预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连续三年盈利，根据目前同类债券市场行情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1%、51.58%、48.26%及 47.39%。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说明，资产负债率较低，债务结构较为合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及 2026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598.93 万元、388,623.35 万元、123,814.02 万元和 63,830.2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主要系与交通控股集团往来款净收支规模变动等影响所致；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809.28 万元、-88,805.87 万元、-54,986.00 万元和-5,128.67 万元。发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期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有鉴于上述文件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满足《国办通知》的要求，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前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1. 偿还到期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6.6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具体偿还明细如下：

借款机构	借款机构/债券简称	余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金额 (万元)
发行人	25南京公路SCP004	50,000.00	2025/11/24	2026/8/21	50,000.00
发行人	25南京公路SCP003	50,000.00	2025/11/21	2026/8/18	50,000.00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 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0	2025/11/14	2026/11/14	10,000.00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 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0	2025/11/7	2026/11/6	10,000.00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 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5/8/25	2026/8/20	20,000.00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 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5/8/25	2026/8/20	20,000.00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 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5/8/25	2026/8/20	2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 2.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 3. 固定资产投资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0 亿元拟用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项目的资本金出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宁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交通运输部关于 G4231 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江苏省高旺至苏皖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交公路函[2025]799 号	交通运输部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4231 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5]700 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4]2120 号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201112024XS0084444 号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浦）建[2024]3 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同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

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转借他人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六）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业务，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功能，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亦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且由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偿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七）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述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 1. 基本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全称：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次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7)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18)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次债券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或者可以按照债券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2. 特殊发行条款

### (1) 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每N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N为不超过10），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10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 (2)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

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 (3)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4) 利息递延下的强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 (5)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 (6)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 (7)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8)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9)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履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亦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确认《募集说明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没有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发行人违约责任、附则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系证券业协会会员，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91440300101781440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从业，附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其作为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设立专项账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并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立的保障措施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障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募集说明书》在“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 1. 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七、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等情况，发行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本次发行的信用增进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由交通控股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担保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45369355Q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奚晖，注册资本为 641,103.33 万元，住所为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人依法存续，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法定主体资格。

根据《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人董事会的职权和责任包括“决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据此担保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作出《南京市交通集团二届二百七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宁交集董[2024]1 号），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担保函》，就本次债券本金、应付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系担保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其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债券的担保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风险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委派；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会计师 1 名。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刘杰、万忆和孙剑冰组成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网站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nanjing.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须披露的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环保违法情形。

##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39,511.27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8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占净资产的比重不大,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余额为112,535.99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受限资产已被处置并进行代偿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等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尚在进行中或尚未履行完毕的、

且单笔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七）关于发行人相关失信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统计局网站、南京市统计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财政部网站、南京市财政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国家自然资源部网站、南京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国家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网站、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及其他相关各类失信事项。

经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相关责任主体、海关失信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 （八）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sup>1</sup>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本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

<sup>1</sup> 查询日：2026 年 2 月 27 日、28 日

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九）其他问题

对于可能影响投资人利益的风险因素，《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部分已进行披露，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如遇政策变动、财务风险、管理风险、行业风险、市场影响、内部控制缺陷、担保连带风险、受限资产处置风险及经营不善等不利因素，仍有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兑付。

## 十、本次发行的承销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委托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委托中信建投证券、国泰海通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承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对其 2023 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说明，中信证券确认其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且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上述书面说明文件，中信证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 2. 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和国泰海通证券。

### (1) 中信建投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对其 2023 年以来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进行说明，中信建投证券在说明中表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上述书面说明文件，中信建投证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 (2) 国泰海通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 9131000063159284XQ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证券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对其 2023 年以来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进行说明，国泰海通证券确认：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上述书面说明文件，国泰海通证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 （二）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017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5.2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系经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同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确认其自 2023 年至说明出具日存在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确认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陈柏林、王巍的执业受

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项目不构成影响。

##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9698790Q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1447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5.2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系经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相关行政监管措施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发行无关，不属于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确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受到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律师事务所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402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和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但相关事项没有暂停或禁止本所从事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发行签字律师叶菲律师、闫琼琳律师未参与相关处罚项目，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本次债券发行所需的各项批准，该等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债

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按《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能够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正本），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叶菲: 叶菲

闫琼琳: 闫琼琳

2026年6月30日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08日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	贺宝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4】40号
批准日期	2004-05-05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郑影 郭国华 赵雪巍 汪涌 王朝晖 姜永芝 史克通 周金全 马林艳 黄善玉 白文亮 田予 于德彬 杨冬梅 彭俊 刘治海 庞正忠 原伟 杨晨 刘红宇 关军 杨建津 刘敬 杨慧 单云涛 张莉萍 李德成 梁枫 贺宝银 邵国忠 郑斌 项卫 兰岚 周俊武 马志成 张国栋 郑晓东 刘国宏 徐志涛 张大鸣 李江 赵平 储婧 魏波 孙海政 章晓科 范斌 高翔 高峰 张云燕 赵新胜 唐智君 于德彬
--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莉萍	2016年10月10日
姜永芝, 项卫	2017年6月24日
唐智君	2018年2月2日
兰岗	2018年8月14日
徐志浩	2019年7月16日
章晓科	2019年8月3日
吴宜华, 盛枫	2020年5月8日
黄善天	2020年8月23日
郑文斌	2020年11月25日
刘敬, 魏钢	2021年8月30日
陈振年	2021年11月4日
陈亚伟, 王磊	2022年4月21日
唐小波, 文黎照, 徐新河	2022年8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白文宝	2022年9月8日
吴晓东, 牛瑾, 杨红梅, 孙故, 沈静	2023年4月24日
林	2023年4月24日
王秀玲	2023年7月10日
陈浩, 单云清, 周伟, 柳爱萍	2023年9月6日
戴曾光	2023年9月14日
彭凯	2023年12月4日
赵振	2024年6月4日
张朝平	2024年7月2日
于斌忱	2024年8月8日
朱峰	2024年10月3日
应晓晨	2024年10月28日
杨振中	2024年10月30日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  
 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  
 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  
 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  
 2024NJF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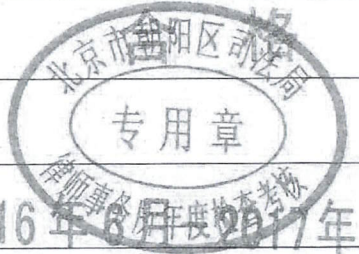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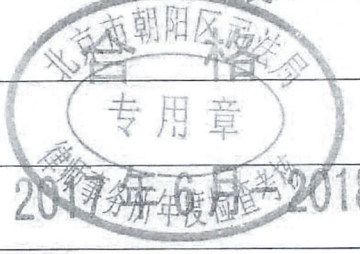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治明 周金全 陈气前 白瑞	2025年1月20日
魏建伟 原伟 俞峰宇	2025年1月20日
田子	2025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			

债券申报使用2020

债券申报使用2020

债券申报使用2020

债券申报使用2020

债券申报使用2020

债券申报使用2020

债券申报使用2020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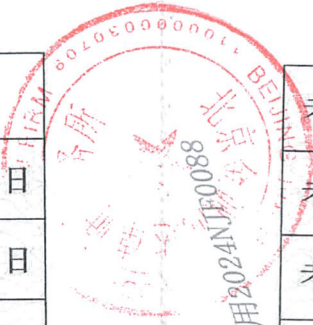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谭村君 刘祥 安哪 邱静 李斌	2021年10月9日
汤雄军	2021年11月24日
彭勇 陈浩	2021年12月8日
杨振中 胡显发	2022年2月1日
赵继俊	2022年8月18日
徐新河 文黎 孙良	2022年11月19日
蒋硕	2023年2月15日
葛慧彪	2023年4月21日
刘小庆	2023年7月10日
姜超峰	2024年2月7日
卢江霞	2024年2月9日
潘小飞	2024年3月1日
汪冬平	2024年4月10日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股份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股份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股份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股份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股份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股份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外籍法律顧問 薛博军 备案日期 2020年1月14日  
John Wesley Balin III



## 注意事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030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仅限南京公路发展集团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申报使用2024NJF0088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4-00005623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xlsx

WPS Office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

文件 开始 插入 页面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会员

格式刷 粘贴 宋体 10 A+ A- 常规 转换

A39 fx 36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	完成最近一次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39	3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7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19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仅用于南京公路集团202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申报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5109675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20311045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持证人 叶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23197910090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J-3)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b>2023年度</b>
备案机关	<b>称 职</b>
备案日期	江苏省南京地方 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J-1)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14397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305124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闫琼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051987031012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b>2023年度 称 职</b>
备案机关	<b>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
备案日期	<b>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b>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